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欣蓉
電話：02-24301505#503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46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填表說明、執行期程 (376570000A_1080146857A00_ATTCH2. pdf、
376570000A_1080146857A00_ATTCH1. pdf、376570000A_1080146857A00_ATTCH3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6453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獎勵類別與基準：

(一)獎勵對象及名額：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，表現卓越
之學校及傑出人員：

1、卓越學校獎：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、具推動特
色且足為楷模者。

2、傑出人員獎：

(1)傑出學輔主管獎：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
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。

(2)傑出學務人員獎：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
為楷模者。

(3)傑出輔導人員獎：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

模者。

(4)傑出導師獎：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，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。

(5)傑出行政人員獎：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

(6)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(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、主任及督導)。

(7)特殊貢獻人員獎：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，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。

3、獎勵名額：以獎勵各類獎項初選薦送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。(初選薦送遴選名額詳見要點)

(二)基準：

1、學校：

(1)所達成之具體績效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2)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創新及特色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(4)資源運用，占百分之十。

(5)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占百分之五。

2、學輔主管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：

(1)依據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推動事項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2)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、數量及具體績效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創新及特色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(4)資源運用，占百分之十。

(5)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占百分之五。

3、導師：

(1)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
(2)推動導師工作（包括發展性輔導）之具體實績或績效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（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）占百分之三十。

4、特殊貢獻人員：

(1)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、執行與推廣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(2)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4)貢獻之創新度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為鼓勵暨獎勵各校積極辦理友善校園之相關工作，請各校至少薦送一件（項目如說明二，至少擇一類）參加市級初選，請薦送學校於108年8月9日前備齊薦送資料(含：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件及光碟)送交特教科承辦人，並將電子檔寄至kledu808050@gmail.com。

四、隨文檢附要點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、填表說明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5年至107年表揚名單)各1份，或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

站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>)，標題：「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